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或“公司”）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聚灿光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56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8,155.0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15Z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5.1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11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余额 8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159.1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249.0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8,249.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000007917、8901007880170000826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9010010019476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98899991013000292254）。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完毕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7917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8261	正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94765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92254	正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8261	121,541,099.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94765	60,424,352.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92254	525,096.44
合计	-	182,490,548.42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5.1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聚灿光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15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Mini/Micro LED 芯片 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否	108,155.02	108,155.02	65.11	65.11	0.06%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155.02	108,155.02	65.11	65.11	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到期前，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归还上述资金。*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249.0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8,249.0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金专项账户，购买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余额 8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将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2023 年 8 月 2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琳

张 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